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（原名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
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）

代 表 人 陳大慶
訴訟代理人 賈聖德
李屏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量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1號）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
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
法(指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
行政訴訟法)審理，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所規
定。本件聲請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
於本院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，依上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（
下稱行政訴訟法）規定審理，且為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49條
之1第6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
理人之事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
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
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
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
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
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
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
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前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1422號判決駁回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判令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1號事件委任徐偉超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上訴答辯狀、行政訴訟委任書附該事件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及訴訟之結果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王 碧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 子 嵐